



烏蘭夫生平大事記

紀念烏蘭夫誕辰105周年

1906-1988



▲戰爭年代的烏蘭夫
▶烏蘭夫與妹妹雲清(右二)、三子烏杰(右一)三兒媳楊珍雲(右四)在一起

1906年12月23日，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烏蘭夫出生於內蒙古土默特旗(今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塔布村)。

1923年夏，從歸綏(今呼和浩特市)土默特高等小學畢業後，考入北平蒙藏學校學習，參加馬克思主義研究小組。同年12月，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

1924年4月，與多松年、奎璧等人主持創辦了內蒙古地區第一個蒙古族革命刊物《內蒙古農民》。

1925年9月，經多松年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同年10月，以駐京蒙古族學生代表資格，赴張家口參加內蒙古國民黨(即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會後，被中共北方區黨委選派去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深造。

1928年初，畢業後留在莫斯科東方大學、中山大學進行教學翻譯。同年6月，參與中共六大會議文件的翻譯工作。

1929年6月至7月，秘密回國。回國途中，他參加組建了中共西蒙工作委員會，先後擔任工委組織委員、書記，並在內蒙古西部地區組織農民協會，發動群眾，開展地下革命鬥爭。

1931年秋，在中共西北特委書記王若飛的領導下，繼續在內蒙古西部地區從事黨務、軍運、情報和民族工作，在極其艱苦條件下完成了組織交給的任務。

1936年2月21日，通過雲繼先等人秘密策動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隊舉行「百靈廟暴動」，打響了蒙古族武裝抗日的第一槍。

1937年初，利用傅作義組建蒙旗保安總隊的機會，在保安總隊內建立共產黨地下委員會，擔任黨委書記，秘密開展工作，以保證這支蒙古族武裝執行團結抗日的政治路線。抗日戰爭爆發後，蒙旗總隊改編為蒙旗獨立旅，擔任該旅的政治部代理副主任，並擔任共產黨地下黨委書記，為這支軍隊成為當時蒙古族中最大的抗日武裝起到重要作用。

1938年初，蒙旗獨立旅開赴伊克昭盟(今鄂爾多斯市)，5月改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三師，烏蘭夫擔任政治部代理主任，共產黨地下黨委書記。

1939年春至1941年夏，配合第三師師長白海風指揮部隊，多次擊退日偽軍對伊克昭盟的進攻，保衛了陝甘寧邊區的北大門。

1941年8月，按照中共中央決定，烏蘭夫調赴延安工作，先後擔任延安民族學院教育長、陝甘寧邊區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民族團結抗戰培養了大批民族幹部。

1945年4月，在中共七大會議上當選為中共中央候補委員。同年7月，擔任新成立的綏蒙政府主席。

1945年，抗日戰爭勝利後，曾任中共晉察冀邊區中央局委員、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主席兼軍事部長、內蒙古軍政學院院長、內蒙古自治學院院長等職，主要致力於內蒙古民族自治運動工作。

1945年10月，帶領工作組赴蘇尼特右旗，積極宣傳共產黨的民族自治政策，揭發少數人企圖搞分裂的陰謀，團結廣大愛國青年，迅速解決了「內蒙古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問題。

1946年初，親率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代表團與東蒙古自治政府代表團談判解決內蒙古地區東西部統一問題，成功地召開了在內蒙古革命史上有着重要意義的「四·三」會議，撤銷了東蒙古自治政府，為建立統一的內蒙古自治區奠定了基礎。

1947年4-5月，成功地召開「五·一」大會，勝利地宣告中國第一個少數民族自治政權——內蒙古自治政府誕生。

1947-1949年，先後擔任中共中央東北局委員、內蒙古共產黨工作委員會書記、內蒙古自治政府主席、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兼政委，領導了內蒙古自治區的政權建設、軍隊建設、黨組織建設、經濟文化建設，完成了農村的土地改革和牧區的民主改革任務。

1949年9月21-30日，參加了在北京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次全體會議，作了《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為建設新中國而奮鬥》的發言，被選為中央人民政



府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1949年10月1日，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大典。10月9日，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委。10月19日，被推舉為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內蒙古黨的領導機關由「內蒙古共產黨工作委員會」升格為中央派出機關「中共中央內蒙古分局」，烏蘭夫擔任內蒙古分局書記，並先後擔任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內蒙古軍區司令員兼政委、綏遠軍政委員會副主席，綏遠省軍區副司令員，中共中央蒙藏分局書記，綏遠省人民政府主席。

1951年2月5日，烏蘭夫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向全國少數民族同胞發表春節廣播講話。

1952年，在烏蘭浩特建立內蒙古師範學院；同年創辦了內蒙古畜牧獸醫學院。1956年創辦內蒙古醫學院。1957年10月，內蒙古自治區高等學府——內蒙古大學正式開學。1958年，創辦內蒙古林學院。1959年，創辦內蒙古工學院、建築學院、財經學院。至1965年，內蒙古自治區已有各類大專院校7所。

1952年11月21日，烏蘭夫在政務院第159次政務會議上彙報建國3年來內蒙古自治區的工作。

1954年3月6日，綏遠省、內蒙古自治區正式合併。4月25日，內蒙古自治區首府歸綏市正式改用蒙古語原名呼和浩特市。至此，以呼和浩特市為中心，東西部統一的內蒙古自治區基本形成。

1954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烏蘭夫被任命為國務院副總理，兼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直至1966年文革爆發，烏蘭夫長期擔任中國民族工作方面的領導職務。

1954年，全國重點工程之一的包頭鋼鐵公司開始建設。1958年4月，包鋼建設工程進入關鍵時期，包鋼一號高爐和包鋼焦化廠破土動工，烏蘭夫作為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內蒙古自治區主席，親自參加剪綵並親手澆灌第一車混凝土。1959年1月9日，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作出《關於加強包鋼建設的領導和支援工作的決定》。10月15日，陪同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抵包頭專程參加慶祝一號高爐提前出鐵盛典。並題詞祝賀。

1955年烏蘭夫被授予中國人民解放軍上將軍銜，是一級解放勳章的獲得者。

1956年6月20日，烏蘭夫在全國人大一屆三次會議上作了題為《民族區域自治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的發言。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烏蘭夫在大會上發言，集中講了中國共產黨勝利解決了民族問題。在這次大會上，烏蘭夫當選為中央委員。在隨後的中共八屆一中全會上，當選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

1959年，烏蘭夫在京開會遇到康克清，康克清提到上海、江蘇等地有上千名孤兒缺少食品。烏蘭夫主動提出將孤兒們接到內蒙古由牧民撫養，並得到了周恩來總理的大力支持與肯定。1960年至1961年，內蒙古先後從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等地接來幾千名孤兒，成為草原上新一代主人。

1959年，開始籌建內蒙古京劇團。1960年5月，烏蘭夫親自到中央戲劇學校挑選19名優秀學員到內蒙古京劇團工作。1962年又把處境艱難的京劇名家李萬春及其家人、劇團接到內蒙古。夏衍曾評價烏蘭夫「最早發起現代京劇匯演」。

1962年全國人大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在北京召開全國民族工作會議，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國務院副總理烏蘭夫和李維漢、習仲勳主持會議。對民族政策執行情況有了比較清楚的了解，達到了發揚民主、增進團結的預期目的。

1963-1965年三年國民經濟再調整之後，內蒙古整體經濟穩步上升。1965年社會總產值比1962年增長56.5%，牲畜總頭數提高27.9%。

1964年9月18日至27日，烏蘭夫出席內蒙古自治區第三屆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以自治區主席名義作《政府工作報告》。

1966年4月25日至30日，烏蘭夫主持召開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常委擴大會議。這是烏蘭夫主持內蒙古工作19年中主持召開的最後一次會議。5月1日晚烏蘭夫被中央召去北京，參加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5月22日至7月23日，華北局工作會議在北京前門飯店召開，烏蘭夫橫遭迫害。從此，在沒有回內蒙古自治區工作。

1966年8月1日至12日，烏蘭夫在京參加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8月16日，中共中央撤銷了烏蘭夫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和華北局第二書記職務。11月2日又撤銷了他內蒙古軍區司令員、政委和內蒙古大學校長職務。還保留國務院副總理和內蒙古自治區主席職務，但已不能履行職務。

1969年，中蘇關係緊張，毛澤東提出「準備打仗」，烏蘭夫被疏散到湖南省長沙市郊區接受軍事監護。1971年解除監護，回到北京。

1973年中共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烏蘭夫當選為中央委員。

1975年1月，烏蘭夫當選為第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周恩來指定烏蘭夫擔任民族政策研究小組組長。

1975年，烏蘭夫作為副委員長先後迎送和陪同訪華的比利時、柬埔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等國首相等總統。

1976年11月14日至29日，烏蘭夫率全國人大代表團出訪伊朗和科威特。這一年，他還代表國家，接受了冰島、突尼斯、埃及等國新任駐華大使遞交的國書。

1977年6月2日，中共中央任命烏蘭夫為中央統戰部部長。8月18日在中共十一大上，烏蘭夫當選為中央委員。8月19日當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

1977年8月8日，烏蘭夫作為中央代表團副團長參加內蒙古自治區30周年大慶。

1978年3月5日在五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烏蘭夫當選為副委員長；同月8日在全國政協五屆一次會議上當選為政協副主席。

1978年下半年，烏蘭夫接連邀集各民族黨派負責人座談，聽取意見，共同研究落實政策，力爭盡快恢復各民族黨派和工商聯組織及活動。一年之後，各民族黨派和工商聯相繼召開全國代表大會。

1978年下半年，烏蘭夫邀集有關部門開會，制定出了《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決定的實施方案》。同年9月，中央將此方案批轉全國。到1980年，糾正任務基本完成。數十萬右派分子和家人得到解救。

1978年12月3日至15日烏蘭夫參加中央工作會議。18日至22日參加十一屆三中全會。這次全會是中國歷史發展中一次重要轉折的標誌。

1981-1984年，烏蘭夫主持起草《民族區域自治法》，提出許多寶貴意見，這個重要的基本法律，對於完善和健全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對中國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具有重要的意義。1984年5月31日六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通過，當年10月1日施行。

1983年6月，六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選舉烏蘭夫為國家副主席。

1984年4月11日，烏蘭夫在第三次全國歸僑代表大會上作《為實現祖國統一大業而奮鬥》的致詞。提出「希望國外僑胞在愛國的旗幟下團結起來，共同努力，促進祖國的大統一、大團結早日實現」。

1985年10月25日，全國政協在京舉行各界紀念台灣光復40周年大會。烏蘭夫發表了題為「實現祖國統一是歷史趨勢和民族願望」的講話。

1987年7月29日，作為中央代表團團長，與副團長習仲勳一起，率中央代表團抵達呼和浩特市，參加內蒙古自治區成立40周年慶典活動，受到內蒙古自治區各族各界人民群眾的熱烈歡迎。慶典後，他留在內蒙古自治區進行了15天的視察工作，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的快速發展提出了建設性的指示。

1987年10月至11月，中共十三大召開。烏蘭夫因年事已高，主動退出黨中央領導機構。

1988年4月，七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召開，烏蘭夫當選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1988年12月8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沉痛宣告：久經考驗的共產主義戰士、黨和國家優秀的領導人、傑出的無產階級革命家、卓越的民族工作領導人烏蘭夫，因病醫治無效，在北京逝世，享年八十二歲。

▶ 1919年至1923年在歸綏土默特旗高等小學校讀書時的烏蘭夫

▼ 1925年10月，中共北方區黨委選派烏蘭夫到蘇聯莫斯科中山大學深造，這是他出發前與佛鼎(右)在北京合影

